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579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稽查專案，於 113 年 9 月 23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查獲現場冷凍庫貯存之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再製起司）（有效日期：113 年 9 月 20 日）；1 件」、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再製起司）（有效日期：113 年 2 月 16 日）；1 件」及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再製起司）（有效日期：113 年 5 月 30 日）；2 件」共 3 項食品（下合稱系爭食品）已逾有效日期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復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代理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貯存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（下稱裁罰標準）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0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579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（違規食品共計 3 項，每項 6 萬元，合計 18 萬元）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11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食品：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

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，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……。」第 55 條之 1 規定：「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，其行為數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第八款……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三。」

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裁處罰鍰基準（節錄）

違反法條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
裁罰法條	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
違反事實	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進行 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 …… (四)逾有效日期。 ……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： (一)1 次：新臺幣 6 萬元。 ……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，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，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
備註	違規次數：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

	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。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資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：B=1 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，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。 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 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C=1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	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：D=1
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.....者：E=1
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	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，不須辦理回收者：F=1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G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 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$ 元
備註	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.....第 8 款.....，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 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；裁處之罰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（下稱行為數認定標準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有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，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：一、不同日之行為。二、不同品項之物品。……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判斷前二條之行為數時，應斟酌下列各款情事：一、違反之動機及目的。二、違反之手段。三、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。四、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。」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

28011768 號函釋（下稱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食品衛生管理法（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』，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，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……二、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」臺北市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次原處分機關查獲已逾有效日期之雙色乳酪絲，經調查起因是外點人員叫貨後因菜單修正而未使用，放置於外點之退貨區而再次發現時已逾時；週五司機回廠後發現衛管人員已下班，故先擅自入庫並想說於上班時再行告知，因適逢假日，司機在週一忘記通知，恰遇當日原處分機關訪廠稽查而查獲，造成本次疏失；本次事件後已進行深刻檢討及加強管理規範，並再次進行庫房管理宣導與教育訓練；請將本次事件從寬認定，從原本視作 3 個事件罰款 18 萬元，減輕為視作單一事件罰款 6 萬元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食品業者，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冷凍庫貯存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23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現場稽查照片、逾期食品存放位置平面圖、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25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及 114 年 1 月 21 日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次原處分機關查獲已逾有效日期之雙色乳酪絲，經調查起因是外點人員叫貨後因菜單修正而未使用，放置於外點之退貨區而再次發現時已逾時；週五司機回廠後發現衛管人員已下班，故先擅自入庫並想說於上班時再行告知，因適逢假日，司機在週一忘記通知，恰遇當日原處分機關訪廠稽查而查獲，造成本次疏失；本次事件後已進行深刻檢討及加強管理規範，並再次進行庫房管理宣導與教育訓練；請將本次事件從寬認定，從原本視作 3 個事件罰款 18 萬元，減輕為視作單一事件罰款 6 萬元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

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；違反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復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，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

(二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25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請說明貴公司之食品庫存是如何管理？為何本局會在貴公司冷凍庫營業場所……內查獲案內逾期食品？……答：……9 月 23 號當天被查到的過期食品，經了解是駐外點（○○科技廚房退貨 3 包；效期 2024.02.16 共 1 包、2024.05.30 共 2 包，及○○駐點的廚房退貨；效期 2024.09.20 共 1 包）退貨至公司時，當下沒有過期，隔個假日就過期了，且駐外點人員也未知會公司衛生管理人就逕行入庫，才會沒有察覺到有逾期的食品在冷凍庫內。直到貴局前來稽查時才發現這件事情，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再製起司）』都是我們公司叫貨的食材，全都是用在焗烤飯、焗烤麵的社會餐菜餚上，沒有再販售給下游其他業者……問：……本局在貴公司營業場所當場查獲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再製起司）』共 4 包，該逾期食品與正常品混放，未放置在退貨專區乙案，疑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……以上是否了解。答：我們當天接受貴局輔導後馬上改善，立即清查該逾期食品的入庫原因，並且配合貴局立即進行廚房內食材的清查，避免再有逾期食品放置營業場所的事情發生，我們會再加強食材管理，不會再發生逾期食材與正常食材放在一起的情形，並做好分區管理。……」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23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現場稽查照片、逾期食品存放位置平面圖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食品貯存於系爭場所之冷凍庫，與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，亦未置於報廢區，且已逾有效日期，其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復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且該規定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，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。雖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為駐外點人員或司機擅自放置入庫，惟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對其

營業場所貯存食品及作業場所出入人員即負有監督管理責任，亦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，以維護消費者之食品安全，其尚難據上開主張而邀免其責。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，衛生福利部為統一標準，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，訂定行為數認定標準；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，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，係以不同日、不同品項之物品等判斷其行為數。查本件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之 3 項食品之產品名稱均為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再製起司）」，惟其有效日期並非相同（分別為 113 年 9 月 20 日 1 件、113 年 2 月 16 日 1 件、113 年 5 月 30 日 2 件），訴願人於每項食品逾期時，即應依規定處置而不得予以貯存。惟訴願人疏於檢查處置仍予貯存，並未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其貯存行為應具有獨立性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斟酌訴願人供餐量大，對退貨食材管理機制明顯疏忽，包含駐點人員退貨後未通知，巡檢人員未完整巡視等，又訴願人使用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再製起司）」作為社會餐原料，倘因訴願人預防機制未確實導致將逾有效日期食品製成餐點，使有食安疑慮之產品流入市面，其影響範圍甚廣等情事，審認訴願人就上開 3 項不同逾期日之食品，分別違反其不作為之義務，爰論以三行為而非一行為，尚非無憑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（四）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違規次數（1 次，A=6 萬元）、資力（B=1）、工廠非法性（C=1）、違規行為故意性（D=1）、違規態樣（E=1）、違規品影響性（F=1）、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（G=1）；另依前揭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，每 1 項逾期食品以 1 行為數計算，共 3 項逾期食品，各處 6 萬元罰鍰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 = 6 \text{ 萬}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$ ），合計處 18 萬元（ $6 \text{ 萬元} \times 3 = 18 \text{ 萬元}$ ）罰鍰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